（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楚雄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楚雄职业教育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楚发改社会〔**2017**〕**33** 号、楚发改社会〔**2021**〕**437** 号。

3.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工程内容：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所示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汽车维修公共实训基地室外附属工程（一期）的 **7** 米宽道路及给水、排水和电力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

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元伍角叁分**(¥：14492520.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192449.37** 元**)**；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整**(¥1561719.4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敬皓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楚雄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楚雄技师学院	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5323004318458819	**91530322589640149 2**
地　址：楚雄市茶花大道 **649** 号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西片区政通路盛世铭城商铺 **6-3** 号
邮政编码：**675000**	邮政编码：**67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完全相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楚雄联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878-3379698**。

1.1.2.5 设计人：

1.1.2.5.1 景观、绿化、给排水设计单位名称：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1.1.2.5.2 消防水池设计单位名称：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2.5.3 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单位名称：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施工过程中需临时占用道路进行施工。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

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文件或所提供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电子版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楚雄技师学院基建后勤处项目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慧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楚雄技师学院基建后勤处项目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敬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缺项、漏算、少算及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若有适用或类似投标报价的按照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根据云南省 **2020** 版计价标准参照楚雄州价格信息 **2024** 年第 **6** 期（**7** 月份）计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

漏项，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何守永；

职　　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13987849272**；

姓　　名：余国林；

职　　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13378789122**；

姓　　名：丁慧珍；

职　　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1318764160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2**）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签证的确认；（**5**）工程量签证及结算的审核、确认；（**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完成城建档案数字化整理、扫描、汇编，并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同时提交完整纸质工程档案资料叁套，电子文档光盘叁套（发包人贰套，城建档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纸质工程档案资料叁套，电子文档光盘叁套（发包人贰套，城建档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对应的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时结清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成品设施的保护工作，因运输、堆放材料造成道路的污染，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敬皓；

身份证号：**530322199508181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92021163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3**）**0030011**；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将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证书原件于签订合同当日交由发包人保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部人员即投标时所报的人员）必须按规范要求驻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确需离开现场时需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按 **1000** 元/天进行罚款，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其他不能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文件或所提供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其他不能继续担任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4** 天的。按 **500**

元/人/天进行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禁止违法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结

束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高开发；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2003**；

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延期竣工损失、行政罚款等)，由承包人予

以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州、市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于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不单独预付或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模板及支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暴雨等确实影响施工的极端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相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相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及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据市场材料价格和当地人工费用等进行计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用于施工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未使用的部分在结算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

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中有相应内容的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投标报价中有相应内容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应内容的，根据云南省 2020 版定额并参照楚雄州价格信息 2024 年第 6 期（7 月份）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后总价乘以（1-优惠率）进行结算。优惠率计算方式为：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根据施工过程实际发生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云南省消耗量定额》（**2020**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算根据施工过程实际发生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云南省消耗量定额》（**2020** 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预付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拨付，总工程量完成 **60%**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计结束，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移交完整纸质工程档案资料和电子文档光盘且承包人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30** 日历天内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返还。

增加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按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直接拨入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其开户名称：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516100209000102615**，其中，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按规定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拨付工程款的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办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拨付工程款的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办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查合格的审批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逾期未退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国家审计机关审定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国家审计机关审定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按国家审计机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两年）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承诺及时到位；（**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团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3**）承包人允许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4**）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5**）承包人未与施工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违约金、经济补偿金、行政罚金、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付，并从应付工程款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年一遇的洪水、暴风雪、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承包方自行办理保险，并向发包方出具证明材料。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楚雄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校园内绿化工程							**1602765.03**		
校园内景观工程							**4097154.93**		
校园内消防给水工程							**581036.87**		
机械进出场费（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2410388.8**		
汽车实训楼室外附属工程（一期）							**4743497.33**		
汽车实训楼消防水泵房							**1057677.5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楚雄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主体工程终身保修管线保修 **2** 年、水电保修 **2** 年；所有绿化苗木由承包人养护 **1** 年，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移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楚雄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茶花大道 649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敬皓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敬皓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艳波	施工员	工程师	
劳务管理	陈红林	劳务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袁丽	质量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萍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叶子花中国红袋苗	株	**29828.9485**	**23.53**	**701875.16**	
2	原有桥面铺装	㎡	**324.61**	**230**	**74660.3**	
3	木质台阶	㎡	**3.9**	**280**	**1092**	
4	阳光板 **6mm** 厚	㎡	**466.09**	**75.7**	**35283.16**	
5	玻璃栏板钢化玻璃栏板	**m**	**40.43**	**450**	**18193.5**	
6	灯柱	根	**118**	**200**	**23600**	
7	玻璃舞台	㎡	**958.2706**	**200**	**191654.12**	
8	实木长凳	条	**31**	**1500**	**46500**	
9	玻璃顶	㎡	**245.02**	**600**	**147012**	
10	铁艺栏杆	㎡	**1284.6**	**155**	**199113**	
11	庭院灯	套	**29.0375**	**3100**	**90016.25**	
12	潜污泵	台	**2**	**2500**	**5000**	
13	室内消火栓泵	台	**2**	**5800**	**11600**	
14	自动喷淋消防泵	台	**2.48**	**6500**	**16120**	
小计：**1561719.49**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实训舞台灯光音响	含配电箱、线管、灯光照明、音响设备	**200000**
2	绿化给水滴灌系统	含绿化给水管、喷淋滴灌系统等	**100000**
3	健康步道灯光照明系统	含配电箱。预埋管线、路灯照明等	**540000**
4	繁星长廊灯光照明系统	含配电箱、管线、灯光亮化等	**20000**
小计：**860000.00** 元			